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97號

原告 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雄

被告 航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翎

訴訟代理人 王茗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9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09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24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於同年10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查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林家瑜